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發展需要，依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042,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4,2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 80,844,813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85,898,813 股，扣除庫藏股 5,054,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

- 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王元宏先生因業務繁忙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提請於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一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